

广府办发〔2022〕30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广元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广府办发〔2017〕15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坚持底线思维，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控制、消除生态环境风险，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广元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元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市外输入的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置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造成生态

环境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对生态环境本身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广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6 预案体系

《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广元市为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编制的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广元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其预案体系包括各县（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为广元市各企业、各相关部门及其他专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指导。

2. 组织指挥体系

广元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

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负责应急指挥工作。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县（区）人民政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

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依职责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工作，定期排查治理环境隐患，配备相应的物资、装备、器材、工具，定期开展检验性演练，整改存在问题。

3.2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日常监测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应实时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健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监测监控制度，实时监测监控污染风险，依法依规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信息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关部门。

3.3 预警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行动对应事件划分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1 预警发布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影响范围、事件级别，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3.3.2 预警行动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指令（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环境污染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3）适时组织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事件的级别；

(4)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可能受到的危害、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咨询电话。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转移、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特殊人群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2) 视情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组织（指令）应急救援处置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视情况向下游或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发送预警；

(8)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

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时限和程序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在报告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的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判定，对初步判定为一般（IV 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县（区）生态环境局在 30 分钟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事件概况，1 小时内书面报送事件情况。确因情况特殊难以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应及时报送并书面说明迟报原因。对初步判定为较大（III 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在 30 分钟内电话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1 小

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书面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先于县（区）生态环境局获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县（区）生态环境局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三）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四）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五）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六）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4.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

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3 信息通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I级、I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由市人民政府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启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在省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按照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5.1.2 II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在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及时报请省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给予支持。

5.1.3IV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由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县级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组织和指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超出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及时报请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给予支持。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处置，同时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现场污染处置

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采取紧急措施及时控制并切断污染源，掌握危险源性质、数量等基本情况，控制污染源影响范围和程度，防止污染事故扩大。污染物一旦进入周围大气、水体、土壤等外环境，预测可能影响范围并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污染。

(1)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大气污染物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堵漏、转移、喷淋、洗消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蔓延。立即开展应急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判定污染范围、浓度，结合污染特性，必要时，立即组织疏散周围群众。布设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2) 水体污染控制措施：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立即查明污染源，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迅速采取在河道筑坝、河面围栏、关闭上下游闸门等措施，将污染控制在最小水体范围内。根据水利、水文部门提供的水文信息和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对受污染水体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控制水体污染。

(3)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提

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分析和应急监测，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污染。

（4）生态破坏控制措施：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及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立即查明原因，开展环境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进行生态修复工作。

（5）辐射事故控制措施：辐射事故发生后，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辐射事故信息，根据各自的职责立即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定性定级、立案侦查和医疗应急工作。

5.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5.2.3 医疗救护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

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疗救护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2.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固（危）废、辐射环境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事件发生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并根据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变化趋势实时调整应急监测方案。

5.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涉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响应级别，通过发布公告、授权刊发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官方微信微博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应对处置工作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

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重大及以上或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最迟要在5小时内通过行业部门或指定媒体等权威平台向社会发布信息，最迟要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5.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2.8 应急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2.9 应急终止程序

(1)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宣布应急终止。I级、II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终

止，Ⅲ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终止，Ⅳ级响应由县（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终止。必要时，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2）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不同，由应急响应的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后续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根据危害、影响后果视情况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终止后，根据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在应急处置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提出处理建议。对应急处置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提出表扬奖励建议。由县（区）直接处理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相应的县（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3 善后处置

事件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可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信息储备等方式，加强辖区内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同时，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社会化物资储备情况和物资生产厂商产能情况，形成持续供应能力。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或肇事人承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和航空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4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推进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建立完善各级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等常态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及备案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编制、修订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意见，并开展评审或论证，同时做好与省级专项预案、广元市总体预案以及部门预案衔接。预案印发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8.2 评估及演练

市、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每 2 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预案演练。当法律法规、机构职责、风险源、应急资源以及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评估修订

应急预案。

8.3 培训与宣传

市、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应急知识等学习培训。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路径

4. 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5. 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参考模板图

6. 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名单

7. 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联系方式一览表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广元水文局、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四川省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处置工作需要，指挥长可以安排增加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

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联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下设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工作组。指挥部主要职责：

（1）按照省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我市有关部门及县（区）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

事件处置工作。负责我市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指导各县（区）政府对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处置，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2）组织协调有关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专家及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3）组织协调有关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提供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

（4）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大事项；

（5）向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二、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各1名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其主要职责：

（1）负责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做好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研究工作，并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和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积极主动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指导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按要求落实各

项处置措施；

(2) 建立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

(3) 组织修订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组织环境应急有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5) 组织建立和管理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6) 完成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应急工作组

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维稳组、宣传舆情组和专家技术组 9 个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和涉事相关县（区）政府。

职责：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协调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收集汇总事件进展情况以及社（舆）情等信息；承办市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市级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2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广元水文局、四川省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涉事相关县（区）政府。

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组织编制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频次及监测分工；组织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组织开展事件发生地相关水域水文监测、气象监测等其他监测工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应急处置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涉事相关县（区）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提出应急处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4 事件调查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和涉事相关县（区）政府。

职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5 医疗救援组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组成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和涉事相关县（区）政府。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和心理干预，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6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和涉事相关县（区）政府。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负责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

气、电力、医药、医疗器械、通讯网络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7 社会维稳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组成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和涉事相关县（区）政府。

职责：维护事发地周边治安秩序，保障应急处置和救援正常工作秩序；维护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处置、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依法打击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行为和趁灾犯罪活动，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8 宣传舆情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和涉事相关县（区）政府。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舆论。

3.9 专家技术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专家和涉事相关县（区）政府。

职责：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为市指挥部提供分析评

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建议。

四、县（区）级人民政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指挥部，规范行政区域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统一协调、指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五、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除担负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外，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负责组织对相关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牵头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协助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负责一般辐射事故（IV级）的调查处理，协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指挥部办公室与专家及咨询机构进行协调联系并提供相关服务；负责协调各有关应急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收集掌握并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认定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和性质；组织危险化学品、

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的抢险救援。

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应对处置相关责任追究。

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委网信办：协助做好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以及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负责协调成品油、电力、医药、医疗器械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后的恢复工作。

市教育局：参与协调教育机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市公安局：参与并协助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负责抓捕事件中的犯罪嫌疑人，负责危险物品肇事罪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等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的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对受灾群众，经应急期

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生活仍然存在较大困难的群众实施临时救助，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市财政局：按照应急保障的有关规定，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突发中毒等事件造成的社会保障相关问题处置。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道路、水路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公路、水路的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市水利局：参与水污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参与对地方水利工程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环境污染、涉及农产品原产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参与畜禽养殖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及扑灭等工作。负责鱼类非正常死亡事件的调查处置。

市商务局：负责保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地区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参与旅游景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中毒等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参与医院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参与饮水安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国资委：参与所监管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食品药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做好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

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科学防控以及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监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广元水文局：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提供河道水情信息。

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参与石油、天然气开

采、管道输送泄漏污染、燃烧爆炸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通信网络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经济调用及应急通信保障。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电力保障。参与电力系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危险化学品、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的抢险救援。

四川省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指导县（区）监测站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路径

针对三类重点水环境风险事故，广元市实行分类指导确定应急处置技术措施。

一、对输入性为主的重金属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一）加密监测跟踪污染团：提高水质自动站监测分析频次，在国省断面基础上增设应急监测断面加密监测。

（二）就近拦截沉降：按照川陕甘流域联防联控机制，优先在上游事发地拦截沉降污染物，避免或减少污染物下泄。

（三）辖区梯次拦截沉降：利用嘉陵江干流及支流水库、闸坝，根据污染团变化就近梯次拦截沉降。

（四）调蓄稀释污染物：针对特殊难以拦截的重金属污染物，通过其他水库加大下泄流量稀释污染物，降低下泄污染物浓度。

（五）应急供水保障：启用城市备用水源，启用城市应急水源，优化水厂净水工艺，应急送水。

二、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一）加密监测跟踪污染团：提高水质自动站监测分析频次，在国省断面基础上增设应急监测断面加密监测，实时跟踪污染物变化。

(二) 就近拦截吸附：快速截断事故污染源，事故陆域点拦截清除，事故就近水域拦截吸附，避免或减少污染物下泄。

(三) 辖区梯次拦截吸附：利用嘉陵江干流及支流水库、闸坝，根据污染团变化就近梯次拦截吸附。

(四) 应急供水保障：启用城市备用水源，启用城市应急水源，优化水厂净水工艺，应急送水。

三、内源性污染事故应急应对

(一) 加密监测跟踪污染团：提高水质自动站监测分析频次，在国省断面基础上增设应急监测断面加密监测，实时跟踪污染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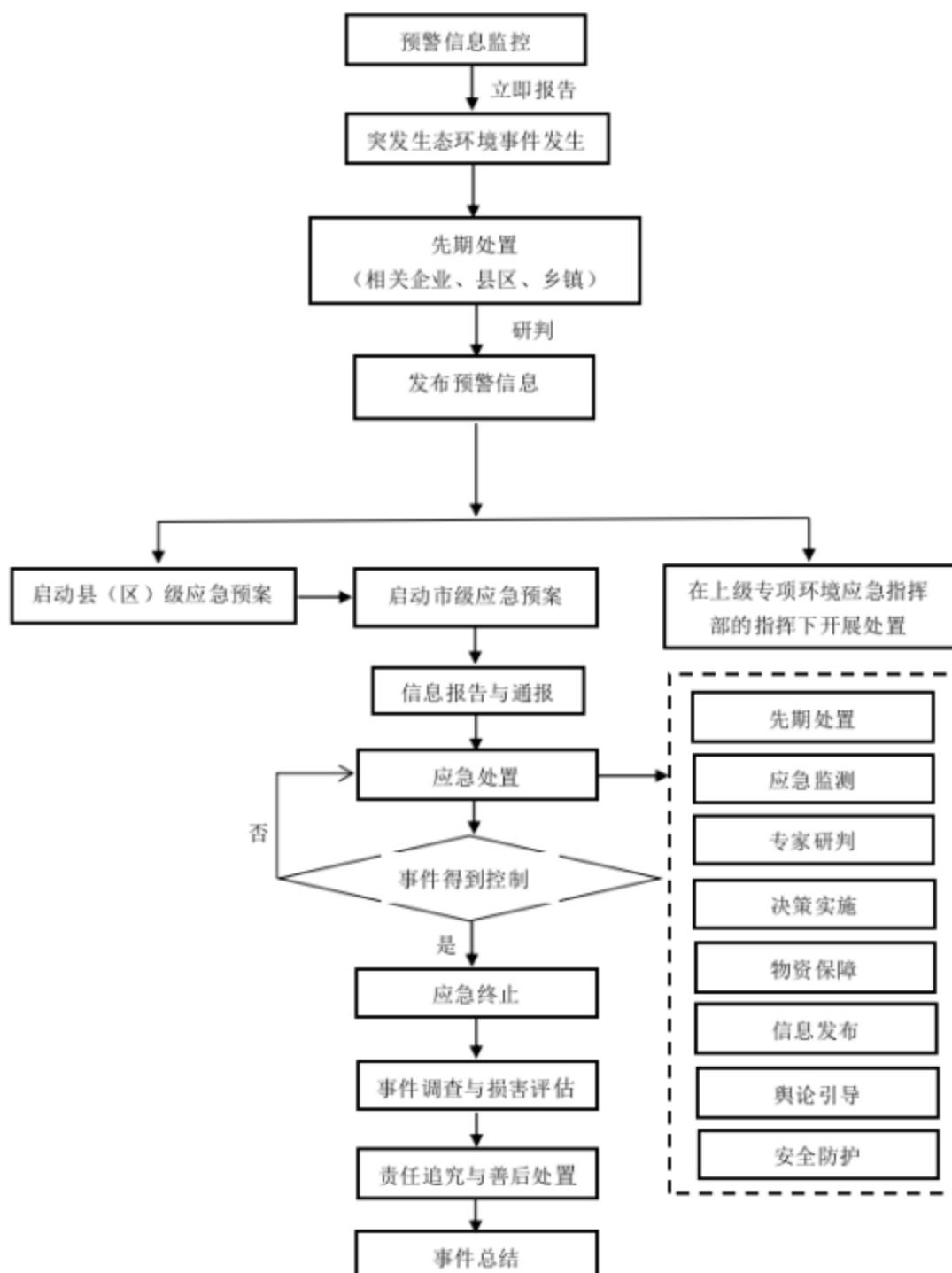
(二) 就近拦截吸附沉降：快速截断污染源，事故陆域点拦截清除，事故就近水域拦截吸附沉降，避免或减少污染物下泄。

(三) 辖区梯次拦截吸附沉降：利用嘉陵江干流及支流水库、闸坝，根据污染团变化就近梯次拦截吸附沉降。

(四) 应急供水保障：启用城市备用水源，启用城市应急水源，优化水厂净水工艺，应急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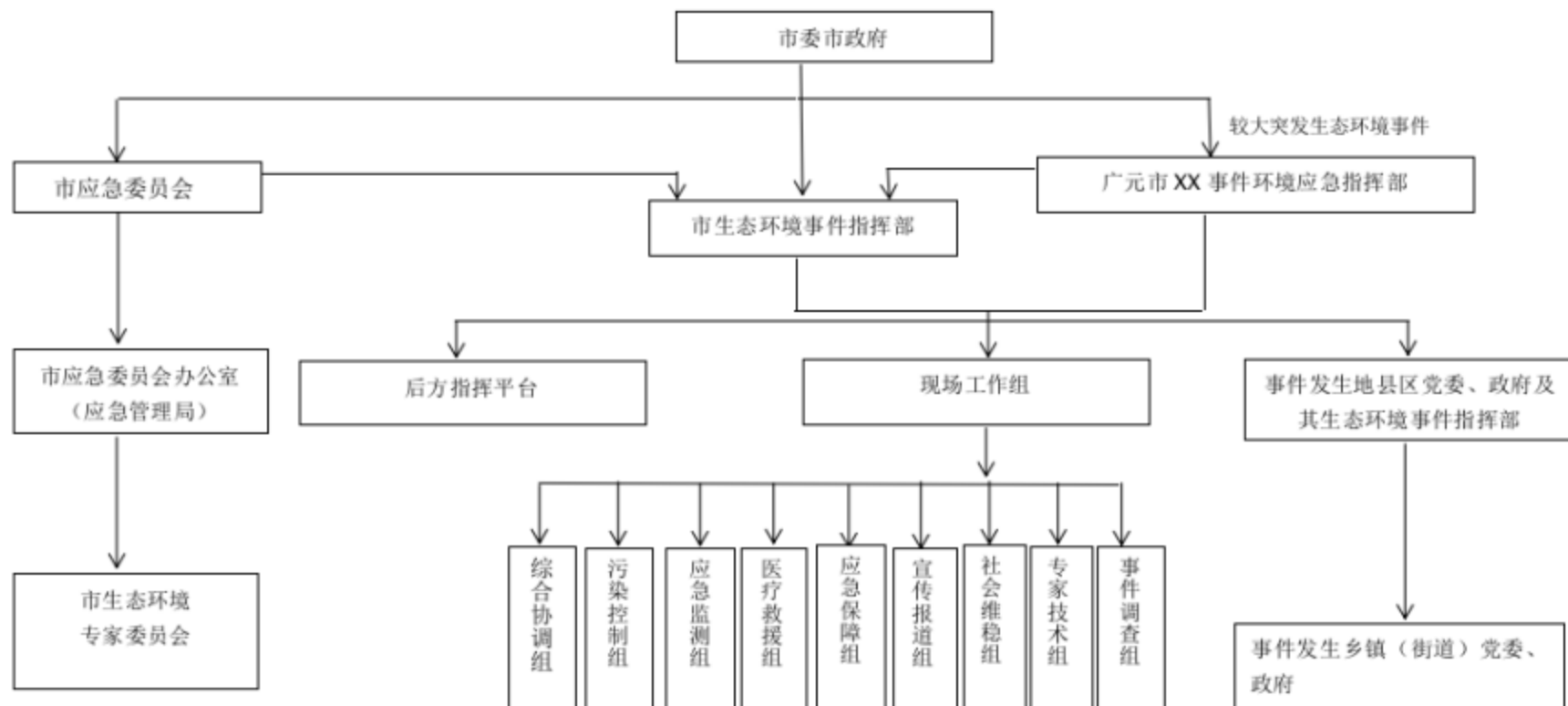
附件 4

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附件 5

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参考模板图



附件 6

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行业领域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江 倩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师	15308128011	
2	刘易见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排水管理	工程师	18111770655	
3	宋大强	广元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水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师	13981244381	
4	李 勤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生产及污染防治	高级畜牧师	19960605269	
5	付 瑜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品安全	工程师	15181445725	
6	李均蓉	广元市林业局	湿地保护、生态修复	高级工程师	15883974718	
7	杨伟林	广元水文局	水文与水资源	高级工程师	15908425865	
8	廖国荣	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	工程师	15883583303	
9	李 波	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控制、卫生监测	主任技师	13308125973	
10	陈 林	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981245495	
11	赵洪兵	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881251635	
12	罗 丁	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981245489	
13	严 松	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981245458	
14	张 锐	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监测	工程师	15082800861	
15	何 琴	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908124383	
16	蒋 勇	广元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师	13981208177	
17	赵 鑫	广元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辐射环境监测	工程师	15892293031	

18	李文君	苍溪生态环境局	环境管理	工程师	13981206809	
19	魏 某	旺苍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	工程师	18784939434	
20	何青春	昭化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	工程师	18808391318	
21	陶劲松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	供水	工程师	17723434319	
22	何丽莎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西湾水厂	供排水水质检测	中级工程师	13881222660	
23	熊天鸿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高级工程师	13881219326	
24	何国华	广元未来绿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水处理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419470182	
25	袁 伟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文地质、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18202828288	
26	张绍宝	四川鸿远方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市政、水利、公路	高级工程师	15883926713	
27	甘业福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核环保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3678390365	
28	徐 松	大一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18113688038	
29	刘 梅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	石油天然气、化工	工程师	13778115506	
30	苟占双	广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	工程师	15828678581	
31	姜二林	青川县青云山锰业有限公司	化工	工程师	18080746858	
32	王修海	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	工程师	15208364431	

备注：省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见《四川省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川环办函〔2019〕461号）。

附件 7

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	0839-3310888	
2	市应急管理局	0839-3265130	
3	市纪委监委机关	0839-3090515	
4	市委宣传部	0839-3261231	
5	市委网信办	0839-3266929	
6	市发展改革委	0839-3260185	
7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0839-3263686	
8	市教育局	0839-3263630	
9	市公安局	0839-5201555	
10	市民政局	0839-3222066	
11	市财政局	0839-3263273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839-3304759	
13	市自然资源局	0839-3265706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839-3266750	

15	市交通运输局	0839-3263541	
16	市水利局	0839-3268081	
17	市农业农村局	0839-3263076	
18	市商务局	0839-3262453	
19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0839-3313323	
20	市卫生健康委	0839-3260287	
21	市国资委	0839-3320115	
22	市市场监管局	0839-3311156	
23	市林业局	0839-3222528	
24	市气象局	0839-3300314	
25	广元水文局	0839-3262884	
26	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0839-3270537	
27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0839-3271017	
28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0839-3293242	
29	市消防救援支队	0839-3380621	
30	四川省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0839-331089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